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主席致詞-----	04
貳、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04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15
肆、提案討論	
一、擬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下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一、二，提請核備。-----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5
二、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四、五，提請核備。-----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30
三、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行銷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六、七，提請核備。-----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34
四、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非營利組織行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八、九，提請核備。-----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37
五、行銷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十），提請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40
六、資訊管理學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41
七、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	進修推廣部:47
伍、臨時動議-----	48
陸、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名單

代表姓名	職稱	單位
薛富盛	研發長（召集人）	研發處
鄭政峰	教務長	教務處
鄭經偉	學務長	學務處
陳世雄	總務長	總務處
黃博惠	主任秘書	秘書室
余文堂	文學院院長	文學院
鄭詩華	農資院院長	農資院
廖思善	理學院院長	理學院
林其璋	工學院院長	工學院
趙裕展	生科院院長	生科院
張天傑	獸醫學院院長	獸醫學院
沈玄池	社管院院長	社管院
吳威德	進修推廣部主任	進修推廣部
范豪英	圖書館館長	圖書館
林偉	計資中心主任	計資中心
楊長賢	生科中心主任	生科中心
趙果智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
林寬鋸	奈米中心主任	奈米中心
宋德喜	歷史系教授	文學院
吳新發	外文系副教授	文學院
張家銘	土環系副教授	農資院
齊心	昆蟲系教授	農資院
顏國欽	食科系教授	農資院
楊圖信	化學系教授	理學院
喻石生	資訊系教授	理學院
楊谷章	電機系教授	工學院
蔡志成	機械系副教授	工學院
林幸助	生科系副教授	生科院
陳鴻震	生醫所教授	生科院
李衛民	獸醫系副教授	獸醫學院
簡茂盛	獸病所副教授	獸醫學院
黃明祥	資管系教授	社管院
李惠宗	財法系教授	社管院
何全進	體育室副教授	體育室暨師培中心

列席人員：

校務企劃組林組長聖泉、學術發展組林組長俊良、建教合作組李代組長玉玲、創新育成中心萬主任鍾汶、貴重儀器中心李主任茂榮、技術授權中心鄭主任如忠、學生會會長代表鄭彩婷(農藝系)、各提案單位代表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十月廿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林穎

出席單位及委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薛富盛	薛富盛	文學院	宋德喜	請假
教務處	鄭政峰	鄭政峰	文學院	吳新發	吳新發
學務處	鄭經偉		農資院	張家銘	張家銘
總務處	陳世雄	陳世雄	農資院	齊心	請假
秘書室	黃博惠		農資院	顏國欽	顏國欽
文學院	余文堂	余文堂	理學院	楊圖信	
農資院	鄭詩華	鄭詩華	理學院	喻石生	喻石生
理學院	廖思善	廖思善	工學院	楊谷章	楊谷章
工學院	林其璋	請假	工學院	蔡志成	蔡志成
生科院	趙裕展		生科院	林幸助	林幸助
獸醫學院	張天傑	張天傑	生科院	陳鴻震	陳鴻震代
社管院	沈玄池	沈玄池	獸醫學院	李衛民	李衛民
進修推廣部	吳威德	吳威德	獸醫學院	簡茂盛	請假
圖書館	范豪英	黃俊升代	社管院	黃明祥	黃明祥
計資中心	林偉		社管院	李惠宗	李惠宗
生科中心	楊長賢	楊長賢	體育室暨師培中心	何全進	請假
人事室	趙果智	鄭中聖代	會計室	白敏瑩代	
奈米中心	林寬鋸	林寬鋸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十月廿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林穎

出席單位及委員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校務企畫組	林聖泉	林聖泉
學術發展組	林俊良	林俊良
建教合作組	陳育成	陳育成
貴重儀器中心	李茂榮	李茂榮
技術授權中心	鄭如忠	鄭如忠
創新育成中心	萬鍾汶	萬鍾汶
學生會代表	鄭彩婷	
提案單位代表		
提案單位代表		
提案單位代表		

壹、主詞致詞：略

貳、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研發處

校務企劃組

一、本校進駐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

- (一) 4月26日發函檢送本校完成鈐章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租賃契約書」、代表人及連帶保證人身份影印本、原2公頃面積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及租金找補事宜所需資料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 (二) 5月10日假材料工程學系會議室舉行「本校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管理辦法」討論會議。
- (三) 6月24日工研院機械所所長來訪，並舉辦徵才說明會。
- (四) 6月22日提請本校第313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成立「國立中興大學中科研發暨創業育成中心籌備處」，負責中心之籌組工作。
- (五) 8月1日分送本校擬與工研院研提之「保健生技產業關鍵技術開發」學界科專計畫案相關資料予各計畫執行人，並請其依初審意見配合修正，擬於九月中下旬提案至經濟部審核。

二、學校與周邊社區健康營造

7月22日函請台中市政府提供「台中市綠川下游週邊環境(公地)改善工程」規劃內容圖檔資料，俾利本校配合辦理校門口相關改善工程規劃參考。

三、校園規劃

5月30日發函檢送本校「台中校區擴大校園計畫書」及教育部5月12日同意函影本至台中市政府審議。

四、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業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

3月9日發函檢陳94學年度本校申請「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之申請總表甲表及乙、丙計畫表至教育部審核。教育部並於5月5日核複本校電機工程學系獲撥國家矽導計畫員額1名，並配合擴增招生名額5名。

五、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一) 4月11日教育部檢送94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各校提供相關意見。本組已於4月12日轉知全校各相關單位，並於4月18日發函檢陳本校「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條文相關意見表至教育部。
- (二) 4月13日國立台灣大學發函說明關於教育部委託該校之「95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建置說明會訂於本(94)年5月4日、5月5日、5月6日共3日，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三區辦理，請各校務必指派專人報名並出席說明會，俾利後續系統操作；若有部分資料係由學校所屬各學系(所)建置者，請另轉知各學系(所)。本組已於4月20日轉知各學院及各系所。本組並派員出席與會。
- (三) 5月30日發函請本校各系所依教育部本(94)年5月17日台高通字第0940066552號函示之時程及相關規定上網填報「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相關表件案，並請專人送達至各相關單位簽收辦理。
- (四) 6月21日教育部發函核定95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本校之審核結果「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精密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等三案獲教育部同意設立，並納入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辦理。另「電子商務研究所博士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農村規劃研究所博士班」等三案審核結果緩議。本組已於6月30日轉知全校一級單位並請轉知所屬。
- (五) 6月30日發函檢附本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資料」及新增獨立設所教師研究成果佐證資料至教育部審核。
- (六) 9月9日教育部核復94及95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本校94學年度以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申請生物科技類獲撥3名員額，95學年度台灣文學所申請台灣研究類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獲撥2名員額。另本案原規劃94及95學年度「產學合作」領域改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作為審核依據，將另案調查及核處。本組已於9月19日轉知相關單位。

六、本校與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案

- (一) 4月26日假台中師範學院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與台中師範學院整合發展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
- (二) 7月20日發「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整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開會通知給予各委員。
- (三) 8月1日於本校農業試驗場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並於8月12日發函檢附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
- (四) 8月31日教育部召開「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第4次會議，應教育部要求本校備「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案簡報」於會中播放，以視

訊方式進行會議討論。教育部並於9月12日發函檢附會議紀錄給予本校，會議決議事項：本案原則同意二校所擬新大學整併推動時程及學院發展架構。所需硬體建設經費，未來5年教育部同意補助以20億元為度，並依整併規劃期程分年核撥。至於軟體經費，將依二校現有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之額度合計並增加一定之比率，其增加之比率由該部另案研析。

七、其他綜合業務

9月13日國立大里高中正式來函檢附教育部訂定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擬請本校考量本案之可行性。

學術發展組

一、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一) 烏克蘭基輔大學校長、國際事務部主任、及經濟系副教授於3月4日上午造訪中興大學，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定。
- (二) 泰國湄洲大學校長及副校長等一行八人於3月23日拜訪本校，並與本校重新簽訂學術交流合約。
- (三) 日本佐賀大學國際交流處主任及山口大學副校長於3月23日拜訪本校，洽談合作事宜。
- (四) 3月26日至29日由歷史系王良行老師及本組廖郁淳小姐代表參加韓國教育展，並參訪韓國建國大學、延世大學、慶熙大學及國際振興院。
- (五) 林俊良組長3月30日-4月3日參加南澳教育展，並拜訪南澳大學洽談學生交換合約續約事宜。
- (六)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國際招生室經理4月4日拜訪本校；澳洲南十字大學語言中心主任4月8日拜訪本校。
- (七) 獸醫學系林子恩教授於4月25日至29日至泰國清邁大學辦理獸醫臨床醫學教學師資與課程考察。
- (八) 本校工學院於5月5-6日假國立自然博物館及台中全國飯店舉行第八屆國際自動化科技研討會(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tomation Technology)，共有來自美、日、馬來西亞與本國等專家學者285名共襄盛舉，並邀請國內知名科技產業聯合參展。
- (九) 電機系蘇武昌教授代表本校參加5月20-28日越南教育展，除拜訪姊妹校越南農林大學之外，另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河內國家大學應用科技學院、河內國家大學經濟學院、外貿大學、農林大學工程科技學院等五個單位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一〇) 電子商務研究所於5月26-27日辦理電子商務學術研究國際研習會，邀請Dr. Angappa Gunasekaran (美國)、Dr. Jae Kyu Lee (韓國)、Dr. Michael Heng

- (澳大利亞)、Dr. Houn-Gee Chen (台灣)等四位國內外著名期刊編輯與學者與會。
- (一一) 林其璋副校長、機械系蔡志成老師、陳昭亮老師代表本校參加韓國全北大學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所舉行之國際研討會。
- (一二) 工科中心蔡清池教授 5 月 2 日至 8 日邀請美國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Abraham-H. Haddad 來台短期訪問。
- (一三) 本校生化所詹迺立教授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協助國科會接待日籍博士班研究生阿久津誠人來台進行 2 個月短期研交流。
- (一四) 泰國湄洲大學 6 月 23 日組團拜訪本校，該校此行主要目的為參觀及學習本校育成中心運作，本校由國際交流委員會黃鴻堅教授負責接待，育成中心陳浩源經理及技術授權中心廖緯民主任向外賓介紹本校育成及技術授權運作經驗，下午並由農資學院負責招待外賓參觀農資學院、農試場及葡萄中心等地。
- (一五) 加拿大拉瓦大學李晟文教授 7 月 11 日拜訪本校，與本校薛富盛研發長、國際交流委員會黃鴻堅執行長、文學院余文堂院長、語言中心李順興主任及歷史系孫若怡主任洽談二校合作相關細節。
- (一六) 本校園藝系 28 名師生於 7 月 5 日-22 日赴日本辦理「國際園藝研究」及「國外農業訓練」研習活動。
- (一七) 本校參加茵斯堡大學研習活動代表團，共有學生十一名，由企管系林金賢教授，於 7 月 6 日出發，研習活動共計三個禮拜，於 7 月 31 日回國。
- (一八) 日本大學共有二十九名師生於 7 月 23 日至 8 月 7 日及東京農業大學於 8 月 8 日至 9 月 7 日有二十一名師生至本校參加由農資學院辦理台灣農業研習課程。
- (一九) 本校 8 月 3-16 日辦理華語文化研習班，共有 9 個國家 13 個姊妹校共計 45 個外國學生參加，活動圓滿成功，學員均留下美好印象。
- (二〇) 日本麻布大學及泰國清邁大學共有 5 名老師 12 名學生於 9 月 4 日至 30 日至本校獸醫學系實習。
- (二一) 生命科學系李宗翰教授邀請日本北里大學 Tatsuki Yoshinia 教授於 8 月 4 日至 10 日來校短期演講。
- (二二) 本校 3 月分別與捷克科技大學及國立海洋大學簽訂合作協議，5 月與美國橋港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合約，6 月與國立台北大學簽訂永久姊妹校合作協定，8 月份與佐賀大學簽訂雙聯學制合約；本校生科中心 6 月與美國洛克斐勒大學簽訂合作協定，8 月與美國康乃爾大學植物病理實驗室簽訂合作協定。
- (二三) 本校 94 學年度上學期共有 10 位同學獲姊妹校同意交換就讀，分別為：外文系藍于璇、應經系陳佩瑜、園藝系陳育萱、行銷系碩士班魏敏真赴日本佐賀大學就讀；財金系王維綱、外文系林怡玟赴澳洲南澳大學就讀；外文系陳愛愛、物理系劉育君赴德國杜賓根大學就讀；植病系陳冠君同學赴美國洛克斐勒大學就讀；生技所魏嘉鋒同學赴美國康乃爾大學交換就讀。

- (二四) 教育部於 9 月 5 日至 12 日辦理 94 年歐洲高等教育展暨參訪團，共有 18 個公立大學校院派員參加，本校由薛富盛研發長及生科中心楊長賢主任代表參加，薛富盛研發長並代表本校與俄羅斯聖彼得大學簽訂合作協議。
- (二五)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補助廣州中山大學碩士班學生至本校獸醫學系進行短期研究，研究期間為 9 月 8 日至 11 月 8 日。

二、獎勵學術研究發展

- (一) 本校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及新進教師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經提 3 月 25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二) 3 月 28 日舉辦九十四第一季學術審查會議：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補助審查，申請案件 41 件，申請金額 9,856,700 元，通過案件 38 件，通過補助金額 5,847,500 元；支援學術審查，申請案件 28 件，申請金額 2,240,158 元，通過案件 25 件，通過金額 1,558,783 元；博士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件 35 件，通過案件 23 件，通過金額 649,000 元；交換學生申請，通過推薦四名學生申請及補助二名學生獎學金。
- (三) 4 月 15 日召開新進教師儀器設備補助審查會議，受理申請案件共 23 件，通過補助案件共 23 件，補助金額為 4,111,000 元整。
- (四) 5 月 17 日召開本校重點學術計畫發展審查會，申請案共 17 件，通過補助案件 9 件，補助總金額為 23,876,000 元整。
- (五) 6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學術審查會議，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計畫審查，申請案件 21 件，通過案件 21 件，通過金額 1,169,801 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件 11 件，通過案件 10 件，通過金額 304,025 元；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件 37 件，通過案件 31 件，通過金額 506,000 元；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案件 1 件，通過案件 1 件；「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出國研修補助申請案件七案，審議後彙整成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六) 本校「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構想書」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於 8 月 31 日向教育部提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書」。
- (七) 本校菁英留學計畫-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計畫—乙類：雙聯學位或其他國際合作培育協定或短期研修，奉教育部核定補助 2,138,000 元。
- (八) 本校 94 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A 分項及 C 分項計畫，奉教育部核定補助 1,808,250 元。
- (九) 9 月 14 日召開第三次學術審查會議，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計畫審查，申請案件 23 件，通過案件 23 件，通過金額 922,252；新進教師儀器設備補助申請案件 15 件，通過案件 15 件，通過金額 3,371,000 元；儀器圖

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28 件，通過案件 23 件，通過金額 3,180,000 元；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 34 件，通過補助案件共 18 件，核定金額共 290,000 元；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案件 1 件，通過案件 1 件；「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出國研修核定補助七件。

- (一〇) 本校歷史系羅麗馨教授於 9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至中央研究院進行短期訪問研究；生化所周三和教授於 9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至中央研究院進行短期訪問研究。

建教合作組

一、統計資料

- (一) 94 年度計畫至今為止 1,139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427 件、農委會計畫 429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 283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174 佰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 7,534 萬元。
- (二) 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核可者至今共計 31 件。
- (三) 國科會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至今共計 27 位。
- (四) 計畫專任助理至今共計 291 位、兼任助理 636 位。

二、計畫申請作業完成事項

- (一) 行政院國家科會委員會補助「94 年度第一期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5 件。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俄羅斯雙邊共同合作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3 件。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3 年度「傑出產學合作獎」，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四) 教育部「獎勵 93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產學合作績優人員」，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生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13 件。
- (六) 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跨領域研究計畫」，本校申請通過者共計 2 件。
- (八) 中國工程師學會補助「表揚建教合作績優單位」，本校申請通過者共計 1 件。
- (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四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本校通過者共計 1 件。
- (一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7 件。

- (一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一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發成果保護及推廣宣導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一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自由軟體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2 件。
- (一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基因體醫學國家型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一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5 年度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研究遴選案」，本校申請通過者共計 1 件。
- (一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整合規劃推動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一七)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95 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4 件。
- (一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4 年度第 2 期小產學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3 件。
- (一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跨領域研究專案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5 件。
- (二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30 件。
- (二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5 年度「國科會／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者共計 7 件。
- (二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處工程科技發展中心補助「TANET 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 (二三)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補助「95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5 件。
- (二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延長期限，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 件。

三、作業中事項

- (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2006 年歐盟贊助培訓計畫 HERCULES」，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
- (二) 中央研究院補助「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即日起至 10 月 01 日截止申請。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數位產學研究計畫」，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
- (四) 行政院國民健康局補助「95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即日起至 10 月 11 日截止申請。

- (五)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公開徵求「94 年度器官捐贈認同計畫」，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申請。
- (六)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開徵求「95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防救災害作業能力計畫」，即日起至 10 月 25 日截止申請。

四、其它

- (一)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修訂「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及「行政院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雇主應負擔勞保及健保費用基準表」，自即日起生效。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實施。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實施。
- (四) 本校代為審查「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成果研究報告」共計 164 件。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修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
- (七) 本校申請展延經濟部工業局「R2-技術能量登錄機構」。
- (八) 教育部廢止 92 年 8 月 5 日以台環字第 0920111581 號令發布「補助永續大學推廣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短期訪問作業要點」、「辦理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線上申請、審查、變更等相關事宜。
- (一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附補助「94 年度起之卓越型、國家型、跨領域型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其相關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變更為其他用途，其相關處理辦法。
- (一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學者」，其離職儲金提撥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至 12%。
- (一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收支報告表格式，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一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4 年度第 2 期「補延攬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即日起至 94 年 10 月 15 日截止申請。
- (一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 (一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會計報告表」，即日起該表格請計畫主持人核章。

貴重儀器中心

- (一) 中心於6月14日邀集各院院長級代表，針對國科會來信要求之『五年儀器採購計畫書』進行討論。並依規定於7月15日提出計畫報告書致國科會自然處備審。
- (二) 中心與化學系共同承辦之兩岸華人質譜學術交流研討會，於6月16、17日假化學系館舉行，分別邀請兩岸三地質譜專家進行二十餘場專題演講，出席人數近三百餘人，由校長致詞揭開序幕，本校研發長及理學院院長列席指導，與兩岸三地專家學者進行熱烈交流。
- (三) 國科會已發函通知全國各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自94年8月1日起所有計畫貴重儀器使用費於扣款時，使用者將自行繳付10%現金。
- (四) 依國科會指示，今年國科會貴重儀器首次進行線上報告申請作業。中心已於8月底前，彙整所有儀器子計畫，一併繳送95年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報告書。
- (五) 國科會分別於2月18日，3月15日、21日召集全國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助理針對貴儀使用費由paper money改real money政策進行討論。
- (六) 依國科會自然處要求，彙整本校貴重儀器中心91、92、93年度對外服務現金收入、廠商總收入、總件數及估計服務成本之總額報表回覆承辦人員。
- (七) 中心召集各儀器室技術員說明今年度技術員薪點政策，及國科會計畫款下貴重儀器使用費部份現金繳款政策。
- (八) 應國科會要求，彙整計畫人員、專任助理、行政助理點數、教育部公佈調整後薪津、調整後計劃負擔勞健保及公除提金總額資料回傳國科會。
- (九) 依國科會要求，簽請學校同意因調整公儲提金比例金額後額外產生之人事費用，得於國科會核給本計畫管理費用總額項下支付。
- (一〇) 校內貴重儀器『流式細胞儀』，於五月變更管理辦法，更新版本已公佈於中心網站。

技術授權中心

一、94年度專利申請案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56件，國外3件。

二、目前經本中心辦理已獲得之中華民國專利36件，美國專利7件。

三、94 年度技術授權案件 6 件，權利金收入 675 萬元整，促成產學合作 1 件，總金額 80 萬元整。

四、94 年度其他工作如左：

- (一) 持續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
- (二) 持續蒐集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並強化技術推廣業務。
- (三) 辦理「2005 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共計五個單元，第一單元為大學技術授權之法律架構，第二單元為大學技術授權之實務與管理，第三個單元為材料科技與資電科技之智財保護，第四個單元為生醫科技與農業科技之智財保護。第五個單元為技術交易與大學技術授權。
- (四) 本中心於 94 年 3 月 25 日上午協助經濟部工業局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B1 會議室舉辦「協助傳統產業開發計畫個案計畫簽約說明會」。
- (五) 本中心於 94 年 4 月 19 日下午與本校科法所及元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假本校萬年廳舉辦「提升專利品質研討會」，邀請到國際級智權管理大師 Douglas E. Stoner 做智權觀念的分享。
- (六) 為了有效、主動將農業研發成果推廣至產業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本中心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辦理「農業技術交易展」，希望藉由此交易展促使農業產業技術升級並提升我國農業之競爭力。
- (七) 本校精密所洪瑞華教授以「電鍍基版反射鏡面之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及其製造方法」授權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國科會 94 年第 1 期技術移轉獎勵，獎勵金三十萬元整。
- (八) 本中心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參加「200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國科會專館，展出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包含植物的培育方法及育種方法，引起與會人士注意。

創新育成中心

一、重要活動

- (一) 94 年 3 月 9 日本中心與策盟單位元勤科技合辦「強化企業智權管理能力研討會」，提供進駐企業智權管理相關知識及案例分享。
- (二) 94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2 日本中心參加美國育成協會 2005 年會，其集合世界五大洲國家育成中心經理人並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 (三) 94 年 7 月 7 日本中心舉辦常駐企業進駐簽約典禮（加特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中科招商說明會與進駐企業成果發表會，本中心廣邀校內外各界人士、媒體記者及進駐企業共襄盛舉，同時榮邀蕭校長蒞臨簽訂本校首家育成常駐企業並接受現金及產品總共二百萬元之回饋，透過此次的簽約典禮及記者會，達到推廣招商的效果。

二、外界參訪

- (一) 94年3月23日接待泰國湄州大學校長及農業專家團，助其瞭解目前台灣育成界之現況及本中心運作模式，供湄州大學新成立之育成中心參考。
- (二) 94年5月19日泰國清邁大學由副校長率校務發展團隊來訪本中心，希望藉此獲得績優育成之經驗分享，將台灣經驗引進泰國。
- (三) 94年6月23日泰國湄州大學副校長率團一行二十七人參訪本校，並特別前來參訪本中心，與會人士表示此行程獲益匪淺，並期與本校建立育成策略聯盟。

三、輔導進駐企業

- (一) 94年3月9日本中心進駐企業—加特福生物科技(股)公司GT&T奶粉新包裝產品舉行上市說明記者會。
- (二) 94年3月10日Bio Universal與本中心正式簽約，成為本中心進駐第一家海外企業。
- (三) 進駐企業—聯發生物科技(股)公司產品獲馬來西亞進口准證。
- (四) 環計有限公司日前申請本國及大陸專利，目前已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 (五) 葳冠企業社研發免澆水桌上型盆栽，取得新型專利；並與連鎖通路商洽談行銷合作計畫。
- (六) 耘彩生命科學(股)公司本年度取得國科會小產學計畫。
- (七) 94年新創之商務培育服務，已與Bio Universal、台汶、艾群、魚博士、亞洲生材等五家企業正式簽約接受商務培育輔導；另有校內計畫型租用商務行動辦公室(農糧署建構農產品現代化行銷通路與品牌策略之研究計畫)。
- (八) 加特福公司本年度取得「三價鉻複合物、其乳製品及其製造方法」之日本專利。
- (九) Value Adde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通過本中心進駐審查。
- (一〇) 截至94年9月底，企業輔導累積已達54家次，培育中企業17家。

貳、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擬由雙班(120人)裁減為一班(60人)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國文學系第 167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文系教師須擔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課程，專任教師皆超授鐘點，教學負擔沉重，夜間授課意願普遍不高。
- 三、自九十一學年起，中文系進修學士班招生人數逐年遞減，九十一學年報名人數 653 人、九十二學年 490 人、九十三學年 430 人。學生素質良莠不齊，招生人數實有精簡之必要。
- 四、依據系務會議決議，進修學士班若繼續維持雙班招生，須由中文系自行訂定備取下限分數，若有缺額可流用於招收進修部轉學生。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九十五學年起，招生名額減為 60 人。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一、研發處儘速簽請校長核定成立「本校進修推廣部轉型委員會」，通盤研議進修推廣部裁撤、轉型等議題。

二、中文系減班乙案，於「本校進修推廣部轉型委員會」研商會議中優先考量。

執行情形：一、業於 94 年 4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定成立「本校進修推廣部轉型委員會」。

二、本案將提送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請同意外國語文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由雙班(120人)減為單班(60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外文系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外文系教師員額為單班編制，且因需負擔全校大一英文及其他外語課程，每年約有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教學負擔一向不輕，加之進修班(雙班)及各類推廣班兼課鐘點、授課負擔愈形沉重，影響研究工作甚鉅。
- 三、近年來，因全國各地學校陸續成立外文系或應用外語系，造成外語師資嚴重不足，外文系很難聘到適才適任之兼任教師至進修班授課。
- 四、近年來，學生來源日漸枯竭，外文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報考人數逐年遞減(詳見下表)，學生素質堪慮，招生人數確有減少之必要。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1679 人	1141 人	1003 人	943 人	881 人	751 人	592 人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九十五學年起，招生名額減為60人。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一、研發處儘速簽請校長核定成立「本校進修推廣部轉型委員會」，通盤研議進修推廣部裁撤、轉型等議題。

二、外文系減班乙案，於「本校進修推廣部轉型委員會」研商會議中優先考量。

執行情形：一、業於94年4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成立「本校進修推廣部轉型委員會」。

二、本案將提送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修定「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權推廣獎勵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如後附件一）第十八條規定及 93.11.24 台會綜三字第 0930069670 號函
說明一、（一）辦理（如後附件二）。

二、本次修訂業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益委員
會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 94 年 5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0941600856 號函公告週知。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會計學研究所擬於九十六學年增設博士班案(檢附計畫書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會研所碩士班成立二年，學生錄取率分別為 2.9%(92 年 504 人報考，錄取 15 人)及 2.5%(93 年 636 人報考，錄取 16 人)，首屆畢業生目前均獲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錄取，就業率 100%。為提高本系學術地位及聲譽，並使本系教師發揮專長及提高學術研究能力，故擬成立會計學系博士班。
- 二、現今會計博士人才的需求量遠大於供給量，而目前各大學會計研究所設有博士班者，多集中於北部地區，南部亦僅有成功大學設有博士班。中部地區明顯不足，中興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成立以來，不論教學或研究成果均有目共睹，其優異的師資與設備應可因應博士班成立之需求，且可平衡北、中、南區域發展。
- 三、中部地區技職院校林立，對會計博士級師資需求殷切，中興大學會研所若能成立博士班，將可提供這些在職老師優良的進修環境。
- 四、本案業經會研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計畫書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經本校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俟教育部來函指示後，再備文報部審核。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資訊系統與應用碩士班案(計畫書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五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二、依據資管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依社管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計畫書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本校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討論結果：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審查九十四會計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本組編列九十四會計年度預算（如附表），送請核定。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更改為報告案。

執行情形：依預算執行中。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管學院下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後附），請討論。
說明：

- 一、西歐國家之中的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等六國於 1950 年代啟動了歐洲整合（Integration）之開端。此後，參與整合之國家益日益增，至今已成了一個包含 25 個會員國與四億五千萬人以上之一緊密之國際組織。近年來，會員國亦將合作領域擴及「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內政與司法」方面，將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或是 EU）建立於歐洲共同體、「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內政與司法合作」三大支柱之基礎上。部分會員國（目前未參與的國家預計將於 2008 年左右加入）更是於 1999 年成立了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MU），並發行單一貨幣—歐元（Euro），歐元並且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原先各個會員國之貨幣，而成為參與國之間的強制貨幣。

不論是其規模或是其整合之深入程度（即其深化與廣化之程度），歐洲聯盟之整合是空前的，而且其在國際上之重要性亦是水漲船高，已成了世界各國爭相研究之對象，而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新興學門。反觀國內，尤其是在中部地區，不論是學術研究或是資訊之交流卻是少之又少，頗為可惜。倘本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能獲設置，除了可藉此增加有志進行研究者之交流之外，亦可依此向各歐洲聯盟爭取研究與資訊資源（歐洲聯盟一直十分鼓勵非會員國學術單位對其進行研究，因此經常提供十分優厚之研究贊助與資訊），使本院在此一相關領域之研究，在國內，或甚至在東亞地區佔重要地位。

- 二、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社管學院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設置各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本案尚缺設置計畫書，予以撤回。

執行情形：該院業已補齊申請設置計畫書，並提送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 94 年 3 月 4 日院務會議及應用經濟學系 93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紀錄摘要如後附件一)

二、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社會快速變遷對我國農業發展的影響，基於農業永續發展的理念，有必要針對各種重要農業與資源政策，進行政策研擬和評估，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並透過政策的研擬和評估過程，結合教學、研究及加強人才之教育訓練，因此建請於農資學院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三、檢附設置辦法草案(如後附件二)，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設置各研究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本案尚缺設置計畫書，予以撤回。

執行情形：該院業已補齊申請設置計畫書，並提送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新訂及修訂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辦法：

1. 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重點學術發展計畫審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辦法。
3.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4. 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辦法。
5. 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

二、新增辦法：新進教師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及申請表。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法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 94 年 5 月 3 日以興研字第 0941600856 號函公告週知。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董崇選、李皇照、楊圖信、劉黔蘭等代表連署）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單位與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針對教師研究績優與教學特優均有設置獎勵辦法，唯對教師服務績優未有相關獎勵辦法。

二、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屬於服務項目，對本校之校務基金有相當貢獻，應給予績優教師適當獎勵。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績優單位與教師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1.業於94年5月3日以興研字第0941600856號函公告週知。

2.94年11月24日將依據本辦法於學生週會頒發績優單位及教師獎牌。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下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一、二，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農資院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社會快速變遷對我國農業發展的影響，基於農業永續發展的理念，進行農業政策教學、研究及加強人才之教育訓練，擬於該院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 三、本案經該院94年9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摘要如附件三)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一、二)，請參考。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准予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請籌備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准予核備。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及社會快速變遷對我國農業發展的影響，基於農業永續發展的理念，有必要針對各種重要農業與資源政策，進行政策研擬和評估，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並透過政策的研擬和評估過程，結合教學、研究及加強人才之教育訓練，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
- 一、從事農業政策相關之學術研究。
 - 二、推動農業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
 - 三、辦理農業政策相關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專任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 一、學術組。
 - 二、教育訓練組。
 - 三、國際組。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農資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得由本院相關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名，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並經院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之人力與經費自籌。
- 第八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並經院長核備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目的：

因應我國農業發展全球化與農業之永續發展，進行農業政策之教學研究與教育訓練，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以提昇中興大學在農業政策之國內外影響力與貢獻。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之；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聘研究助理若干人，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事務。

三、組織任務：

- (一) 辦理國內外之農業政策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學術活動。
- (二) 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國內外農業政策人才。

四、運作空間：

使用本院相關系所之既有空間。

五、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六、預期成果：

- (一) 進行農業政策研究計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凸顯本院在農業政策領域上的影響力。
- (二) 定期舉辦農業政策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院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七、自我評鑑指標：

- (一) 論文發表數與引用指數。
- (二) 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研討會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 (四) 政策被採納情形及決策影響力。

八、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國內外農業政策機構與學術單位將委託辦理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九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一、時間：94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鄭院長詩華

記錄：吳組員敏鈴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40人，目前簽到人數30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並經出席代表同意依第四頁之程序進行。
(播放院歌)

六、主席報告：(略)

七、院務工作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顏吉甫代表)：(略)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為本院成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研擬設置計畫書，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明：

一、本案經前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本校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94年3月25日召開)討論結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如附件一)相關規定，決議「尚缺設置計畫書，予以撤回」。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二、三)，請參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提送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依程序提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修正後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全文如附件。

十二、散會：同日下午12:45。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及紀錄

一、時間：9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鄭院長詩華

記錄：吳組員敏鈴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郭主任寶錚、朱主任建鏞、呂主任金誠、黃主任琮琪、黃主任振文
 齊主任心、阮主任喜文、陳主任仁炫、林主任俐玲、方主任繼
 雷主任鵬魁、蔣所長憲國、蔡所長慶修、劉所長健哲

(二)教師代表

顏代表吉甫、林代表俊隆、楊代表耀祥、林代表瑞松、歐代表辰雄
 馮代表豐隆、蕭代表景楷、黃代表炳文、曾代表國欽、蔡代表東纂
 唐代表立正、楊代表恩誠、許代表振忠、黃代表木秋、楊代表秋忠
 黃代表裕銘、陳代表文福、鄭代表皆達、顏代表國欽、蔣代表啟玲
 彭代表錦樵、尤代表瓊琦、董代表時叡、徐代表堯輝、蔡代表岡廷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胡場長澤寬、廖處長天賜、柯主任勇、林場長瑞松、白場長火城
 陳廠長錦樹、黃主任裕銘、李廠長芳繁、萬主任一怒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羅代表美華、廖代表建億、呂代表麗珠、林代表重佑、陳代表本源
 王代表秀慧、陳代表裕勝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四、五，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西歐國家之中的德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等六國於 1950 年代啟動了歐洲整合（Integration）之開端。此後，參與整合之國家日益增，至今已成了一個包含 25 個會員國與四億五千萬人以上之一緊密之國際組織。近年來，會員國亦將合作領域擴及「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內政與司法」方面，將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或是 EU）建立於歐洲共同體、「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以及「內政與司法合作」三大支柱之基礎上。部分會員國（目前未參與的國家預計將於 2008 年左右加入）於 1999 年成立了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MU），並發行單一貨幣—歐元（Euro），歐元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取代原先各個會員國之貨幣，成為參與國之間的強制貨幣。

不論是其規模或是其整合之深入程度（即其深化與廣化之程度），歐洲聯盟之整合是空前的，而且其在國際上之重要性亦是水漲船高，已成了世界各國爭相研究之對象，而逐漸成為一個重要的新興學門。反觀國內，尤其是在中部地區，不論是學術研究或是資訊之交流卻是少之又少，頗為可惜。故社管學院擬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藉此增加有志進行研究者之交流，亦可依此向各歐洲聯盟爭取研究與資訊資源（歐洲聯盟一直十分鼓勵非會員國學術單位對其進行研究，因此經常提供十分優厚之研究贊助與資訊），使該院在此一相關領域之研究，在國內甚至在東亞地區佔重要地位。

- 三、本案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准予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請籌備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決議：1. 「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應明確規範內部組織編制及主管職稱，並請增訂中心主管任期及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

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第六條。

2.依決議修訂後，准予核備。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本校社會科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歐洲聯盟與加強我國與歐洲聯盟關係之需要，特設置「歐洲聯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以推動對歐洲聯盟及其整合之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歐洲聯盟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
- 第三條：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小組組長兼任之。委員會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研究計劃，審核並推動各項計劃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負責召集之。
- 第四條：本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本院院長聘請本院研究歐洲聯盟之專任教授兼任之；執行長與研究小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展與各項研究工作。
- 第五條：本中心經費自籌。中心之下設各研究小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研究計劃之擬定與研究計劃之執行工作。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研究工作之推展。
-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 **成立目的**：推動歐洲聯盟之研究，並透過研究中心此一平台之聯繫，加強與歐洲聯盟機構或是國內外歐洲聯盟研究相關機構進行聯繫，提升本校與中部地區此一議題研究之水準。
- 二、 **組織架構**：研究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社管院院長聘請社管院研究歐洲聯盟之專任教師兼任之；執行長由研究中心主任聘請社管院同仁兼任。此外，研究中心亦依歐洲聯盟研究之重要議題設置研究推展委員會，由研究中心各研究小組組長兼任，研究小組組長由研究中心主任聘請之。
- 三、 **未來定位**：研究中心係以加強與歐洲聯盟機構之關係，並從中爭取由其所提供之研究經費與計畫為最初目標。其次為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歐洲聯盟機構之聯繫聯繫。因此，本中心為一研究中心，卻也是本校與歐盟機構或是研究歐洲聯盟機構聯繫之重要平台。
- 四、 **運作空間**：使用國際政治研究所既有研究室與圖書室之空間。
- 五、 **經費來源**：自籌。擬向歐洲聯盟或是我國外交部等機構申請研究計畫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經費。
- 六、 **預期成果**：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歐洲聯盟重要議題研討會，或是藉由邀訪國內外重要學者或專家，增加本校在國內或是國際上此一研究之聲望。
- 七、 **自我評鑑指標方式**：合作論文發表與國內外重要學者或專家往訪之件數。
- 八、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國內外研究歐洲聯盟之研究機構以及歐洲聯盟機構或是我國外交部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行銷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六、七，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行銷系九十四年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准予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請社管院補送通過上開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之院務會議紀錄，俾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請籌備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決議：本案社管院尚未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完成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送院務會議審查之程序，予以撤回。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行銷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行銷創意之相關研究，以因應國家及社會發展之需要，特設立『行銷創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之宗旨為促進創新議題之研究，推動學界與實務界之開發合作，其任務如後：進行創新專案計劃推動之業務，提昇產業創新能力之發展與學術水準，建設亞太地區領導性之創新研發重鎮。
-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與執行長一人，主任由本院從事行銷創意相關研究之教師兼任之，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請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事務推展與各項工作。
- 第四條：本中心下設各研究與業務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 第五條：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校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行銷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有鑒於行銷創意對於企業之行銷實務與績效之重要性日益增加，衍生許多值得關注研究議題，但學術界尚未十分重視此領域。本研究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促進本校在行銷創意相關議題之研究，並透過此一平台之聯繫，促使國內學術及實務界重視此領域之研究議題，累積本校在此領域之研究經驗，以建立本校在此領域研究之聲望。
- 二、**組織架構**：研究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社管院院長聘請社管院從事非營利組織相關研究之教師兼任之；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請社管院教師同仁兼任。
- 三、**未來定位**：研究中心以加強與政府相關部門與國內大企業之關係，並爭取這些機構所提供之研究經費與計畫為重要目標。此外，本中心亦將與國內外從事創意行銷研究之卓越單位加強聯繫與交流，以不斷提升本研究中心之研究水準。因此，本研究中心將做為創意行銷與國內外此領域研究機構之重要平台。
- 四、**運作空間**：使用行銷學系既有研究室與會議室之空間。
- 五、**經費來源**：本中心經費自籌。擬向政府相關單位或主要大企業申請研究計畫及其他學術活動之經費。
- 六、**預期成果**：每年舉辦創意行銷研討會，或邀請國內外創意行銷研究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或座談，提升本校在此領域研究之地位。
- 七、**自我評鑑指標方式**：合作論文發表件數，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往訪之件數。
- 八、**相關單位配合措施**：國內外創意行銷相關研究機構、政府相關單位、及國內主要大企業之配合與協助。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下成立「非營利組織行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如附件八、九，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行銷系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擬准予核備。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1.請社管院補送通過上開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之院務會議紀錄，俾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2.請籌備中心主任列席說明。

決議：本案社管院尚未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完成中心設置辦法及計畫書送院務會議審查之程序，予以撤回。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非營利組織之相關研究，以因應國家及社會發展之需要，特設立『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從事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管理、行銷、與相關議題之理論與實務研究，並針對特定事項提供諮詢。
- 二、從事非營利組織之教育訓練及創新育成工作。
-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 四、出版研究成果及建立資料庫。

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與執行長一人，主任由本院從事非營利組織相關研究之教師兼任之，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請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事務推展與各項工作。

第四條：本中心下設各研究與業務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五條：本中心經費自籌。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校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非營利組織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一、**成立目的**：有鑒於非營利組織之重要性日益增加，衍生許多值得關注的經營管理與行銷議題。本研究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促進本校非營利組織相關議題之研究，並透過此一平台之聯繫，協助國內非營利組織解決其經營管理與行銷之難題，以建立本校在此領域研究之聲望。
 - 二、**組織架構**：研究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社管院院長聘請社管院從事非營利組織相關研究之教師兼任之；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請社管院教師同仁兼任。
 - 三、**未來定位**：研究中心以加強與國內主要非營利組織之關係，並爭取這些機構所提供之研究經費與計畫為重要目標。此外，本中心亦將與國內外從事非營利組織研究之卓越單位加強聯繫與交流，以不斷提升本研究中心之研究水準。因此，本研究中心將做為非營利組織與國內外此領域研究機構之重要平台。
 - 四、**運作空間**：使用行銷學系既有研究室與會議室之空間。
 - 五、**經費來源**：本中心經費自籌。擬向政府相關單位或主要非營利事業組織申請研究計畫及其他學術活動之經費。
 - 六、**預期成果**：每年舉辦非營利組織研討會，或邀請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研究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或座談，提升本校在此領域研究之地位。
 - 七、**自我評鑑指標方式**：合作論文發表件數，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往訪之件數。
-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國內外非營利組織相關研究機構、政府相關單位、及國內主要非營利組織團體之配合與協助。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行銷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十），
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行銷系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
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資管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 三、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資訊管理學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 四、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資管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五、目前國內國立大學大都已有資訊管理研究所，資管系應儘速成立研究所，使該系教師更能發揮研究專長，以提高該系之學術研究能力。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請資訊管理學系進一步說明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之師資來源及註明系所課程支援部份，並請修正計畫書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資管系準備本案員額因應方案之說帖，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

開會地點：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何代理院長京勝

紀錄：鄧崇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社管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十條，請討論。

說明：本校院長選薦辦法準則五，規定：各學院選薦委員會應就候選人中

推選二至三人，填…向校長推薦。

討論：修正前：第十條 院長之選舉應採無記名……候選人應獲出席投票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列入薦送名單。薦送名單以三名為限，以得票高低為推薦之次序。不足三名時得薦送二名，不足二名時得薦送一名。

修正後：第十條 院長之選舉應採無記名……候選人應獲出席投票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列入薦送名單。由選薦委員會就候選人中推選二至三人，填妥推薦表向校長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社管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依據九十四年九月九日興副字第 0943000019 號函，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訂部份條文為第六條『新聘教師於到校第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之「到校第三年」改為「到校滿三年」，及第九條中所提『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而且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之超過「十年」改為「八年」。

討論：修正前：第六條 本院編制……新聘教師於到校第三年開始接受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

修正後：第六條 本院編制……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直到通過評鑑為止。

修正前：第八條 ……自本辦法實施當年度起算，凡任職滿十年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未升等且連續三次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修正後：第八條 ……自本辦法實施當年度起算，凡任職滿八年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未升等且經過二次「再評鑑」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九十六學年度資訊管理學系成立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1.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加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本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3. 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本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4. 目前國內國立大學大都已有資訊管理研究所，本系應儘速成立研究所，使本系教師更能發揮研究專長，以提高本系之學術研究能力。
5. 依據本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行銷系擬於 95 學年度成立行銷碩士班在職專班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一、根據行銷系 94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行銷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表（附件）。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與外校「電子資料庫」資源共享，請討論。

說明：目前學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所提供的資料不足，造成師生蒐集資料的困難，建議是否可以與其他學校一起合買，共享資源，以利師生的教學研究。

討論：略

決議：請科管所與廠商溝通試用，滿意後再與圖書館協商購買。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設立「科技創業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1. 組織名稱：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科技創業研究中心
英文名稱：Research Center for Technology

Entrepreneurship, NCHU

2. 成立目的及預期功能：

本研究中心由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召集，規劃以創新與創業為學術研究領域，設立跨系所之科技創業研究中心 (RCTE)，以整合校內外創新與創業優秀人才及資源，在創新與創業學術領域形成實力堅強的團隊，提昇研究水準和國際競爭力，追求創新與創業學術卓越。

討論：略

決議：請科管所補送中心設置辦法與設置計畫書後再議。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行銷系擬成立「行銷創意研究中心」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一、根據行銷系 94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行銷創意研究中心申請表（附件）。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行銷系擬成立「非營利組織行銷研究中心」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一、根據行銷系 94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非營利組織行銷研究中心申請表（附件）。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政治研究所

案由：擬於社管院下成立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發會議審議，經研發會議討論後因本案尚缺設置計畫書，予以撤回，現補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再送研發會議討論。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組成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水電工程督導小組，請討論。

說明：依興總字第 0940700651 號辦理。

討論：略

決議：請各系所推派一名教師將名單於九月二十二日中午前送院彙整後送營繕組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參與工程圖說審核、修正，俾便工程發包及減少日後工程變更。

參、散會：十四點

社管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點

開會地點：生輔組會議室

主持人：何代理院長京勝

紀錄：鄧崇蓉

出席人員：

何京勝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陳美源	陳美源	董澍琦	董澍琦
高玉泉	請假	林昱梅	林昱梅
王精文	王精文	林金賢	請假
魯真	魯真	黃明祥	黃明祥
呂瑞麟	呂瑞麟	楊朝成	楊朝成
袁鶴齡	袁鶴齡	沈玄池	沈玄池
陸大榮	謝以名代	王瑞德	請假
李宗儒	請假	張樹之	張樹之
林宜勉	林宜勉	王韶濱	王韶濱
陳雪如	陳雪如	許志義	許志義
廖緯民	廖緯民	陳美莉	陳美莉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秉持朝向研究型綜合大學發展以及兼顧社會教育的使命，希望將目前已漸失其功能之進修學士班轉型為更符合現今社會需要之日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二、衡量主客觀需求及困境，本校基於目前教學負擔沉重，影響教學品質，及為提升研究生比例，符合本校追求研究型綜合大學之目標等理由，擬於九十六學年度中文系(一班)、外文系(二班)、歷史系(一班)、農業經營系(一班)、會計系(一班)、企管系(一班)等進修學士班共七班，合計 350 名停招。
- 三、停招後 350 名轉到日間部：精密機械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化學系 50 名、化工學系 50 名、材料學系 50 名，會計學系 50 名〈由進修部轉到日間部〉，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50 名〈由進修學士班農業經營學系轉日間部〉。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型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十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鄭院長詩華發言紀錄摘要：

本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係由農營學系進修學士班及農推所調整設立，農營系進修學士班教師教學等工作由本院負責，行政事項由進修推廣部協助，如進修推廣部轉型後，農營系進修學士班員額僅有助教一名，農營系進修學士班轉型後應有足夠教師員額，否則將無法運作，建請審慎考量轉型後員額分配等問題。

決議：請進修推廣部依委員意見再與各系所及教務處商議，修訂計畫書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92年修訂通過已三年，建請研發處校務企劃組發函予各研究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辦理評鑑業務，俾利研究中心健全發展及本校整體發展。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整。